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3〕14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准予上海威尔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上海宝山区民办维尚高级中学的决定

上海威尔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举办上海宝山区民办维尚高级中学的办学申请已收悉。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对你公司办学条件、举办者资质及相关办学申请材料的评估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你公司举办上海宝山区民办维尚高级中学。该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性质；办学内容为高中学历教育；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丽；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6个班级；招生对象为普通初中毕业生；学校

过渡地址为上海宝山区同济路 299 号,过渡期 2 年。

你校在获得办学许可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学,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希望你校能依法规范管理,开创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 份